【全教總新聞稿】 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6日星期日

吳茂昆德不配位 素養課綱反指標

十二年國教課綱的審議在進入尾聲之際，教育部長改由吳茂昆擔任。這一位言行舉止爭議重重的部長，正好是課綱素養導向的反指標，由他主持課綱審議大會，正是對課程綱要的最大侮辱。

吳茂昆上任部長後，被爆出的爭議點，如國科會主委卸任後的五億補助案、溢領獎助金、自己提案加薪近三百萬、自己請假自己核且請假天數達到六成、擔任校長任內未經同意到美國開公司並擔任股東、未經同意即拿東華大學專利生產牟利等，幾乎都和「金錢利益」有關，顯然這一位新部長不太懂得區別公家利益、個人利益，總是把公家利益作為個人利益用。這樣一個公私利益混雜不清的人根本就不適合擔任重要公職，更何況是需要有更高道德標準的教育部長。

不僅如此，吳茂昆的傲慢與自大才是讓教育人員無法忍受的。他有那麼多的爭議問題，卻還認為自己沒有做過錯事；即便已經是證據確鑿、千夫所指，他還是一副毫不在意的態度，完全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有任何問題。自古以來，恐怕也找不到第二個如此毫無認錯意識的人；也難怪，他會說出「台灣欠缺明辨是非的能力」、「要訓練台灣人民邏輯思考和判斷力」如此傲慢自大的話語。再加上他親口說過的：「學術沒有真正的民主」，大概可以推論只要學術有關的事務，他說的都對、他一個人決定就可以。如此一來，課審大會不用表決，也不用討論，吳茂昆自己一人就可以決定，而且還不會錯。有這樣的部長，他主持的會議還有任何意義嗎？

眾所周知，十二年國教課綱是以素養為導向，培養學生持續的自我學習改變的能力，並且能在生活中實踐與應用。然而，吳茂昆溢領獎助金是不懂得釐清法規；自己提案自己加薪是不懂得羞恥；一年上班日有六成請假是不懂得勤奮；拿東華大學專利到美國用自己名義申請是不懂得守法；拿東華大學專利生產牟利是不懂道德。更嚴重的是，他沒有反省自己的能力，更無法辨認合法與違法的界線，完完全全、徹徹底底是一個沒有自我學習改變，更無法在生活中應用與實踐守法、知恥、辨別是非等品德教育的人。這樣一個反指標來主持課審大會真是對十二年國教課綱的最大污辱，更是台灣教育的大災難。

綜觀吳茂昆的態度，即便違法兼職董事（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１３條）、未經東華大學同意而將專利登記自己名下（侵犯東華大學專利權）等違法行為如此明確，仍忝不知恥的說：「我如果違法，就下台。」一副自己毫無犯錯可能性的態度，相較於過去教育部長誠信稍被質疑即自請下台的高標準，吳茂昆還真是前所未見的厚臉皮。

吳茂昆德不配位，這樣的人是負面示範，這樣的人當教育部長一定會造成台灣教育的大災難，請蔡英文、賴清德立刻讓他下台。

**新聞聯絡人：理事長張旭政0982939522**